

第十二條附表八修正規定

附表八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違反本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裁罰基準
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禁止活動區域之公告事項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	第六十條處一以上以新臺元五萬五下罰禁並活動。第六十條處五以上元二新臺元五萬二下罰元二十萬以下罰新臺元二以下，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限制。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	第六十條處一以上以新臺元五萬五下罰禁並活動。第六十條處五以上元二新臺元五萬二下罰元二十萬以下罰新臺元二以下，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或時間限制任何一項。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或時間限制任何二項。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及時間三項限制。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限制任何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何一項，並具營利性質者。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時間限制任何二項，並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時間三項限制，並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三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所定注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四	違反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三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未投保責任保險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未投保責任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國家公園以外 地區：直轄 市或縣（市） 政府。			保險。 未依主管 機關所定 最低保險 金額投保 處新臺幣 三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活動人數 達一千人， 且二以上之 持續時 活動，未 依主管 機關所定 最低保險 金額投保。 處新臺幣 六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五	違反帶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或出租水上摩托車者，應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 第六十 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辦法第十二 條第一項	臺灣幣以 新萬元二十 下元為止，並 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 萬元，並 禁止其活動。
六	違反限制水上摩托車活動區域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 第六十 條第一項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辦法第十二 條第一項	六十條處一 新臺幣以元為 下並活動， 並禁止其活 動。	不具營利性質 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 三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七	違反水上活動與非型活動共同作用時間及之規定	摩不力與水型活動共同活動區位	景風：交局區觀風處。國家級風景區：國家定風景區。國家級風景區：國家定風景區。國家級風景區：國家定風景區。國家級風景區：國家定風景區。國家級風景區：國家定風景區。	第條第十一項。第條第十二項。第條第十三項。第條第十四項。第條第十五項。第條第十六項。第條第十七項。第條第十八項。第條第十九項。第條第二十項。第條第二十一項。第條第二十二項。第條第二十三項。	其活動。
八	違反騎乘水上摩托車應戴安全帽及附生衣規定	水頭盔及附生衣規	景風：交局區觀風處。國家級風景區：國家定風景區。國家級風景區：國家定風景區。國家級風景區：國家定風景區。國家級風景區：國家定風景區。	第條第十一項。第條第十二項。第條第十三項。第條第十四項。第條第十五項。第條第十六項。第條第十七項。第條第十八項。第條第十九項。第條第二十項。第條第二十一項。第條第二十二項。第條第二十三項。	未戴安全頭盔 未穿救生衣 救生衣未附口哨
九	違反騎乘水上摩托車航行規定	水航規定	景風：交局區觀風處。國家級風景區：國家定風景區。國家級風景區：國家定風景區。國家級風景區：國家定風景區。國家級風景區：國家定風景區。	第條第十一項。第條第十二項。第條第十三項。第條第十四項。第條第十五項。第條第十六項。第條第十七項。第條第十八項。第條第十九項。第條第二十項。第條第二十一項。第條第二十二項。第條第二十三項。	不具營利性質者 具營利性質者

		市或縣（市）政府。		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十	違反從事水肺潛水活動應具潛水能力證明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七條	新臺幣以元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一	違反從事潛水活動，應於活動水域設置潛水活動旗幟，並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浮力袋)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十五款。	第一項處新臺幣以元罰鍰，並禁止其活動。第二項處新臺幣以上元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者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二	違反從事潛水活動應有具潛水能力證明並熟悉潛水區域之人員陪同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	第一項處新臺幣以元罰鍰，並禁止其活動。第二項處新臺幣五	不具營利性質者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家公園以外 地區：直轄 市或縣（市） 政府。		萬元以上 二十一萬 以下罰鍰 ，並禁止 其活動。		
十三	違反僱用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應持有潛水教練能力證明及每人每次以指導八人為限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期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帶客者未具備潛水教練證明 每人每次指導超過八人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四	違反帶客從事浮潛活動者應具備合格證明及每人每次以指導十人為限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期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帶客者未具備合格證明 每人每次指導超過十人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五	違反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確認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持有合格潛水證照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期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管理處。國家級風景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十六	違反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依規定確實告知潛水者應知事項，或潛水者不從告知事項，應停止活動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帶客者未告知應知事項 潛水者不從告知事項，未停止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七	違反載客從事潛水活動應配置具有防水裝備及衛星定位功能之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供潛水教練配戴及聯絡通訊使用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八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應先確認通訊設備之有效性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	第六十條處第一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處第二項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者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一款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活動。
十九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應告知潛水區域情況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處。國家級風景及特定公園：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十三、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六十條處一以上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六十條處一以上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者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從事潛水活動，於乘客下水從事潛水活動時，應於船舶上升起潛水旗幟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處。國家級風景及特定公園：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十三、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六十條處一以上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六十條處一以上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者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一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從事潛水活動，潛水者未完成潛水活動上船前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	本條例第十三、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	六十條處一以上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者 具營利性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

	或支援船隻未到達前，不得將船舶駛離該潛水區域之規定。	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活動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款	活動管理第二條第十二款。第六新臺元二十以下，並禁止其活動。	質者	二十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二	違反從事獨木舟活動應穿著附有口哨之救生衣及不得單人單艘進行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以元緩止，並禁止其活動。	未穿附有口哨之救生衣 單人單艘從事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三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時應備置具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园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以萬二十元緩止，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四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每組以二十人或十艘獨木舟為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	處新臺幣以萬二十元緩止，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上限之規定。 。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	
二十五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確實告知活動者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以五萬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罰锾，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六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於每次活動攜帶救生浮標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以五萬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罰锾，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七	違反從事泛舟活動，應向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報備之規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六十條處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锾，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定。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其禁止活動。第六十條處五項處二十項處第二項處新臺幣以上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款，並禁止其活動。		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八	違反帶客從事泛舟活動，應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景區國家風景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罰款，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九	違反從事泛舟活動，應穿著附有口哨之救生衣及戴安全頭盔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景區國家風景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元以下罰款，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三十	違反帶客從事其他浮具活動，應向水域遊憩活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景區國家風景處。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罰款，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動管理機關報備之規定。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	止其活動。	
三十一	違反帶客從事其他浮具活動，應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